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教〔2016〕35号

关于给予学生肖滕、邝冰姬警告处分的决定

工程学院 2012 级电气工程专业学生肖滕，于 2016 年 4 月 3 日下午 5:00 左右在宿舍使用台灯，未关闭电源便离开宿舍，导致台灯过热，引发宿舍火灾。

人文与法学学院 2013 级历史学专业文化旅游班学生邝冰姬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宿舍使用电吹风过程中遇到停电，未关闭电吹风电源便离开宿舍；在宿舍恢复正常供电后，电吹风因长时间工作发热，引发宿舍火灾。

肖滕、邝冰姬的行为已违反了校规校纪，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教育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09〕90 号）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肖滕、邝冰姬警告处分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6 年 6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送：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，各学生班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 年 6 月 13 日印发
